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9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0月20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1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譚偉豪議員, JP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劉明光先生, JP

電訊管理局總監
利敏貞女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麥鴻崧先生, BBS, JP

香港電台廣播處長
鄧忍光先生, JP

議程項目I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麥鴻崧先生, BBS, JP

署理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
林偉喬先生

署理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業務改革)
彭瀚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的相關施政措施作出簡報

(立法會CB(1)38/11-12(01)——政府當局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的施政綱領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24/11-12(01)——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發言稿

(只備中文本，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1年10月21日發出)

其他有關文件

(a) 行政長官於2011年10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發表的施政報告——《繼往開來》(於2011年10月12日發出)；及

(b) 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施政綱領》(於2011年10月12日發出)。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作出簡報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報2011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有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通訊及科技科的主要政策範疇，當中包括資訊科技、創意產業、廣播服務及電訊等範疇的措施。各項政策措施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38/11-12(01)號文件)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發言稿(立法會CB(1)124/11-12(01)號文件)。

討論

香港電台人事接任的策劃工作及興建新廣播大樓

2. 王國興議員認為，除了為香港電台(下稱"港台")開發所需硬件，培育人才對港台應付未來數年因加強運作和擴展服務而帶來的各項新挑戰

亦十分重要。就此，他詢問港台人事接任的策劃工作。

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未來數年，港台會推行多項新發展措施，包括推出數碼聲音廣播及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設立媒體資產管理系統、促進社區參與廣播及在將軍澳重置廣播大樓。他強調政府向來致力在港台內部培育人才，以推行各項措施。

4. 廣播處長補充，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制訂合適的人事接任安排，填補港台的高層職位，以推行部門的各項發展措施。港台會召開晉升選拔委員會，挑選合適的部門人員填補各首長級職級空缺。在中層及工作層面方面，港台有一筆約100萬元的員工培訓撥款，以支付員工在本港或海外接受培訓的費用。港台管理層亦與職員工會緊密聯絡，務求滿足員工的培訓需要。

5. 李永達議員詢問在將軍澳興建新廣播大樓的進展。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工程計劃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政府當局現正進行改變選址土地用途的城市規劃程序。有關的徵求公眾意見工作已在2011年9月初完成，公眾反應正面。港台會與建築署共同擬定新廣播大樓的設計、建造及招標安排。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6. 王國興議員詢問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實施進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一家一網e學習"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已在2011年7月中推出。合資格的學生和家庭現時可向該計劃登記享用兩間推行機構提供的服務和優惠。到目前為止，4 000多份申請獲得批准，10 000多份申請尚待處理。推行機構的服務表現指標定為在2012年12月前向至少36 000個受助住戶提供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定期與推行機構檢討實施進度。

雲端運算

7.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香港在發展雲端運算方面落後於其他國家。她促請政府當局從速落實政府的雲端運算策略。就此方面，她詢問政府當局在落實該策略後會否削減資訊科技人員的數目。

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政府已訂定未來5年內過渡至雲端運算模式的策略。他告知事務委員會，很多資訊科技先進的國家仍未制訂雲端運算策略，在發展雲端運算策略方面，香港完全不會落後於其他國家。他強調，政府當局沒有計劃在落實雲端運算策略後削減資訊科技人員的數目。他反而觀察到，將會需要更多資訊科技人員執行新的工作。政府會繼續將資訊科技計劃外判和聘用合約資訊科技人員，以應付日益殷切的需求。

發展數據中心

9.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設立數據中心和吸引海外公司在本港設立高端數據中心。黃定光議員亦表關注，他詢問在活化工業大廈以發展數據中心方面有何進展。

1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現正積極與投資推廣署及其他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一起推行利便措施，包括撥出適合土地及為有興趣的公司提供適合發展高端(第3級或以上)數據中心用地的資料。政府當局注意到，已有10多幢工業大廈改作數據中心用途。

1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增加用作發展數據中心的新土地供應。政府當局一直與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緊密合作，批撥土地供發展數據中心之用。在過去兩年，科技園曾批出位於將軍澳工業邨約8公頃土地用作發展高端數據中心。為了進一步增加用作發展數據中心的新土地供應，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已為此用途在將軍澳預留約兩公頃土地。

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為利便在香港設立數據中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2011年7月成立數據中心促進組，配合同步推出的數據中心專門網站(datacentre.gov.hk)，為有意在香港設立數據中心的本地及海外企業，就可用土地、電力供應和與政府部門接洽方面作出協調，提供一站式支援。政府當局會與業界探討如何通過切實可行的措施，鼓勵以活化工廈發展數據中心，包括通過短期豁免書或土地契約修訂的形式進行，並會向業界發放更多有關工廈的資料。

廣播牌照持牌機構的不良營商手法

13. 李永達議員對針對廣播牌照持牌機構不良營商手法的投訴個案不斷增加表示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以更嚴厲的方式懲處此等營商手法，以及規定持牌機構須為其員工使用此等營商手法負上責任。

14. 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電訊服務使用者免受不良營商手法影響的權益一直受到《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M條所保障。該條訂明，電訊牌照持牌人不得作出電訊管理局局長認為屬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至於廣播牌照持牌機構方面，當局即將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透過修訂《商品說明條例》，打擊不同界別的不良營商手法，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根據建議，不良營商手法須受刑事懲處。現時《商品說明條例》有關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的罪行範圍會擴大至涵蓋廣播牌照持牌機構所提供的服務。

反競爭行為及濫用支配優勢

15. 李永達議員對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就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投訴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有關藝員合約的反競爭行為及濫用支配優勢所進行的調查需時太久表示不滿。主席亦表關注，他質疑是否由於資源緊絀，以致廣管局未獲足夠支援，難以從速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就指稱無綫違反《廣播條例》(第562章)第14條濫用支配優勢進行反競爭行為的投訴個案，廣管局已在2010年8月完成初步調查。廣管局經考慮初步調查結果和獨立顧問的意見後，決定就該宗投訴進行全面調查和向持牌機構和其他有關人士搜集進一步資料，再作最後決定。調查一直根據競爭調查程序全速進行。由於廣管局須搜集和核查大量文件證據及會見不同的持份者，所涉及的程序既繁複又費時。然而，他強調政府當局已提供足夠資源(包括聘用獨立法律顧問所需的資源)支援廣管局進行調查工作。

17.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補充，針對反競爭行為的調查在香港並不常見，廣管局已委聘這方面的海外專家協助進行調查。由於調查工作已經接近尾聲，他預料調查將於2012年上半年完成。電訊管理局總監補充，電訊業界方面，本地和海外經驗均顯示，反競爭行為調查通常需要兩年時間才能完成。

Wi-Fi 覆蓋範圍

18. 黃定光議員詢問本港的Wi-Fi覆蓋範圍。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截至2011年4月，本港約有30個商業公共Wi-Fi無線上網服務供應商，設有9 000多個熱點覆蓋5 000多個地方。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政府當局已分階段逐步推出"香港政府WiFi通"(下稱"WiFi通")服務。有關服務在2008年3月於小部分政府場地開始推出，其後在2009年6月全面推行。現時提供有關服務的政府場地差不多有400個。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4月表示支持後，政府當局於2011年6月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以供推行新一代"WiFi通"計劃，於現行服務合約於2012年12月屆滿後承接現有計劃。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

19. 李永達議員詢問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進展。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表示，廣管局已經完成處理3份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

照的申請。政府現正按照《廣播條例》及既定程序審核有關申請。

II.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

分目A007GX(整體撥款)——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立法會CB(1)38/11-12(02)——政府當局提供
號文件

有關基本工程
儲備基金總目710
電腦化計劃分目
A007GX(整體撥款)
——新行政工作
電腦系統的文件

立法會CB(1)38/11-12(03)——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有關基本
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電腦化
計劃分目
A007GX(整體撥款)
——新行政工作
電腦系統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簡報

20.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下述事宜：在2012-2013年度推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整體撥款)——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項下的電腦化計劃的撥款需求。有關簡介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38/11-12(02)號文件)。

討論

強化系統所需的籌備時間

21. 李永達議員對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的撥款需求表示支持。他認為，整體而言，現時強化政府資訊科技系統以令新政策措施(例如額外的社會保

障付款)得以推行的工作所需的籌備時間長得不合理，有時甚至長達6個月。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有關過程，以造福有需要的人士。

2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為審慎起見，強化電腦系統以令新政策措施得以推行的工作涉及多個步驟，包括進行可行性研究、就強化有關系統進行設計、測試、資料數據轉換、保安風險評估，以及在某些情況下進行招標和採購工作。政府當局會致力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縮短各項工作所需的整體時間。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進一步向事務委員會保證，對於設有資訊科技管理組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該組的職員會與其業務方緊密合作，統籌各項因應業務改變而需強化各種資訊科技的計劃。

網絡社交媒體帶來的挑戰

23. 主席表示，一如2011-2012年施政報告所述，網絡社交媒體普及化引發出政治生態轉變的趨勢，他詢問當局採取甚麼措施以應對這種全新的政治挑戰。

2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鼓勵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更廣泛使用社交網絡，主動與市民接觸。為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開發了3套資訊科技工具套，供政府部門在網上進行公眾諮詢及以串流方式進行直播。與此同時，政府已大幅加強有關使用社交網絡的資訊保安部署，以應付關乎此等社交網絡在資訊保安方面的潛在威脅。此外，政府亦積極採取步驟，按照萬維網聯盟(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最新國際標準強化政府各個網站，以方便長者及殘疾人士(包括視障人士)獲取網上資訊和服務。

25.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將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經辦人／部門

III. 其他事項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18日